



海泰律师事务所

- HIGHTAC PRC LAWYERS -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浙海泰总部律（专）字【2025】第0057号



目录

释义	- 2 -
正文	- 5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5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5 -
(二) 交易对手方和交易标的	- 5 -
(三) 交易价格	- 5 -
(四) 支付方式	- 5 -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 5 -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6 -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 -
(八)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质控制权变化	- 7 -
(九)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 7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8 -
(一) 开利控股	- 8 -
(二) 交易对手方	- 10 -
(三) 主管部门	- 10 -
(四) 标的公司	- 10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10 -
(一) 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 10 -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 10 -
(三)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 11 -
(四) 员工安置事项	- 12 -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 12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2 -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13 -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3 -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 13 -
七、结论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浙江海泰	指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开利控股/公司	指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易普森	指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爱芭电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开利控股本次收购易普森电气 100%股权的交易
交易对手方	指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 (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
《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开利控股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3 年修订）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年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浙海泰总部律（专）字【2025】第0057号

致：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利控股”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出具了《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 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向交易对手方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34,000,000.0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成为开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交易标的为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16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易普森100%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4,191,100.00元，评估增值168,691,700.00元，增值率488.9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4,000,000.00元。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2）重组计算过程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开利控股不存在购买与易普森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204号《审计报告》，开利控股2023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8,647,076.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510,599.32元。开利控股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普森100%的股权。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03110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易普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575,437.53元，净资产为-34,500,614.73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16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易普森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50.06万元，评估值13,419.11万元，评估增值16,869.17万元，增值率488.95%。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134,000,000.00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均为134,000,000.00元，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58,647,076.73元的84.46%，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510,599.32元的115.0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质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善刚，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九）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公司以现金收购易普森100%股权，未涉及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开利控股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 （12）《关于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同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为7,500万元，具体期限及偿还本息约定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后，公司根据资金安排的需求，拟调整并购贷款金额至10,500万元。2025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22.50%股份的股东胡霞敏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书面申请》，提请在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议案名称为“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为10,500万元。具体期限及偿还本息约定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时审议否决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二) 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不涉及决策情况。

(三) 主管部门

1.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已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 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利控股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开利控股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的注册。

2025年4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开利控股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起恢复转让。

(四) 标的公司

易普森于2025年1月22日作出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易普森100%股权转让至开利控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2025年4月25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标的资产易普森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交付。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25年4月22日，交易对手方SHAN YIQ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甲方)与开利控股(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明确主合同项下“第二条 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甲方个人所得

税的缴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因甲方个人账户无法绑定宁波地区的个人所得税扣缴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在主合同关于‘款项支付’约定内容的基础上，变更本次交易的款项支付方式为由乙方代扣代缴甲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再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13,400万元扣减上述税款后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2025年4月30日，开利控股作为扣缴义务人，申报并代扣代缴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共计人民币16,743,820.00元以及印花税共计人民币33,500元，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2025年4月27日，借款人开利控股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科技企业并购借款合同》，借款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72个月。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以上述并购贷款及自有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给交易对手方扣减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后的交易款项，共计人民币117,222,680.00元。

2025年5月8日，交易对手方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 (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甲方)与开利控股(乙方)签署备忘录，确认乙方已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足额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支付(代扣代缴)了甲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乙方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各方对此无异议。

(三)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1) 标的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银行)尚存在贷款本金人民币5950万(大写：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未归还。在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开利控股负责解除原保证人对标的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的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替换全部保证人、提前还贷等方式)。

(2) 截止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出租了厂房并与承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开利控股确认标的公司与各承租人的租赁关系并同意继受原租赁合同中标的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 标的公司未披露的隐性债务、隐性担保及其它相关对外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交割日后，如有第三方向标的公司主张该等债务的，开利控股应通知交易对手方处理，并委托交易对手方或指定人员全权处理前述事项；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或开利控股承担责任的，标的公司及开利控股有权要求交易对手方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均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四) 员工安置事项

(1) 截止2024年12月20日，标的公司共有22位员工（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劳务外包人员等等）。交易双方确认在股权交割日之前，交易对手方应按要求完成标的公司员工的处置工作。处置工作应包括解除相应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返聘合同；结清所有的工资、加班费、社保、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等所有款项，不得因此给标的公司或者受让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完成员工处置后，应在3日内通知开利控股。

(2) 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完全且独立的由开利控股经营，开利控股有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架构，聘用相关的员工；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要由交易对手方协调帮助处理的，其有义务予以协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安置事项均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交易对价已按照相关约定进行了支付，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以及员工安置事项，正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5年1月22日，交易对手方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甲方）与开利控股（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5年3月21日，交易对手方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甲方）与开利控股（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4月22日，交易对手方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甲方）与开利控股（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已成就，交易各方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借款支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善刚、胡霞敏亦出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借款支持的承诺》：

“本人向公司不可撤销的确认并承诺如下：

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4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予以支付。

自公司收购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完成之日起十年内，若公司经营出现资金紧张、周转困难等情形，在公司向本人提出借款需求后，本人将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支持，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原则上不短于一年，具体视公司实际需要而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七、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手续，交易对价已按照相关约定进行了支付，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以及员工安置事项，正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邬辉林



经办律师：朱 武

经办律师：邱 鸿

2025 年 6 月 12 日